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Shumin Wang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20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80)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

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21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